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招攬，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當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新票據(定義見下文)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因此，新票據(定義見下文)僅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定義見下文)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由以下公司提出現金要約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本公司」)

向持有人購買其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尚未償還的5.625%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067255328／通用編碼：206725532)

(「二零二四年票據」)

**延長屆滿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購買要約(「購買要約」)，內容有關本要約。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購買要約或該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有關本要約的所有文件及任何

最新資料將於要約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hh>(「**要約網站**」)上可供取閱，惟須受若干要約與發放限制及資格確認所規限。

## 延長屆滿期限

本公司謹此宣佈，屆滿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受本公司對要約的延長、重新開始、修訂、豁免任何條件或終止的權利所規限)(「**延長屆滿期限**」)，即時生效。因此，待購買要約所列載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要約的預期交割將約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已有效提交其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有關本要約的該等提交指示仍然有效且不可撤回。

尚未提交其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根據購買要約列載的條款及條件於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提交其二零二四年票據。如欲參與要約並根據要約符合資格收取購買價及應計利息，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根據購買要約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通過發出或安排代表發出有效的提交指示，有效地提交其二零二四年票據以供購買，且資訊及交付代理於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接獲有關指示。任何代表實益擁有人發出指示的合資格持有人，由於潛在的分配比例，必須就其各實益擁有人發出單獨的指示。按照本要約條款，提交指示一經發出將不可撤回。

倘本公司決定接納根據本要約有效提交以供購買的二零二四年票據，則本公司就已獲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最高接納金額(「**最高接納金額**」)，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延長屆滿期限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或於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釐定及公佈，該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變更，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就根據本要約進行購買接納遠高於或遠低於該金額或完全不接納任何該等二零二四年票據。最高接納金額(如有)將於延長屆滿期限後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要約網站刊發，並通過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以與直接參與者進行溝通的方式公佈。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新發行條件等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無保證該等條件將達成或獲豁免，亦無保證本要約將告完成或任何未能完成本要約的情況將不會對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市場價格及流通性造成負面影響。

待本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於延長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並獲本公司根據要約接納以供購買的二零二四年票據支付購買要約所載的購買價及應計利息。

## 其他詳情

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詳情於購買要約詳述。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購買要約以了解有關本要約的其他資料。

資訊及交付代理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的聯絡資料如下：電話：+44 20 7704 0880／+852 2281 0114及電郵：hh@is.kroll.com。要約網站為：<https://deals.is.kroll.com/hh>。

## 一般事項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購買要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購買要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購買要約在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合資格如此行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由任何人士用作購買二零二四年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招攬。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無保證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或本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在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撤回或終止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或本要約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或本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或本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票據持有人、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

\* 通常稱為Laetitia Albertini